

中共崔庙镇委员会文件

崔发〔2011〕20号

★

中共崔庙镇党委 崔庙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和中共荥阳市委、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杜绝遗体土葬和骨灰乱埋乱葬行为，确保火化率100%，改变丧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陋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办丧事的良好风尚，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步发展，真正达到保护环境、节约土地的目的，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镇殡葬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推动殡葬改革、实行火化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殡葬改革工作，有利于环境和土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有利于净化社会风气，减轻群众负担，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我镇殡葬改革工作自2004年7月全面铺开以来，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各行政村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目前我镇殡葬改革工作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部分村对殡葬改革工作思想松懈，出现个别偷埋乱葬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我镇殡葬改革工作的进度和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因此，各行政村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深刻认识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决克服松懈麻痹的思想，切实把殡葬改革作为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各行政村要密切配合镇党委政府，齐抓共管，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今年我镇殡葬改革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进一步加大殡葬改革工作宣传力度

殡葬改革能否顺利进行，能否得到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关键在于做好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进行集中宣传，大力宣传有关殡葬管理的法规、政策，宣传殡葬改革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同时对违规办理丧事、妨碍殡葬执法、造成不良影响的，镇督查办予以曝光批评。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镇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使殡葬改革更加深入人心，使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支持殡葬改革，推动殡

葬改革工作的深入发展。

三、突出重点，全面完成殡葬改革目标任务

殡葬改革的目的是移风易俗，重点是推行火葬。要加强执法，对于偷埋乱葬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确保火化率 100%。民政所要检查、监督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丧葬违法案件，引导群众节俭办丧事。各村支部书记负总责，全面落实殡葬改革工作的各项措施。村两委是殡葬改革工作的主体，要进一步加大殡葬改革执法力度，对偷埋乱葬的，要严格依照有关法规给予强制起尸火化；对暴力抗法的，坚决予以打击。

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支持殡葬改革工作，带头移风易俗。对违反殡葬改革政策操办丧事的，所属单位不得发放抚恤费、丧葬费等费用。对不凭火化证明发放抚恤费、丧葬费等费用的单位，要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加大管理力度，实行联合执法

殡葬改革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必须齐抓共管，协同作战，形成强大合力，民政所要加强殡葬管理，积极做好丧葬习俗改革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倡厚养薄葬，引导群众丧事简办，破除丧葬陋习；要加强殡葬工作的软、硬件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纪律监察、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改革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殡葬改革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严肃查

处。加大对殡葬改革工作的督查力度，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在全镇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市场办、工商所等有关部门要坚决取缔无照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活动，收缴、销毁纸扎祭祀品、纸钱及冥币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派出所要对利用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持续、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骗取财物、阻扰殡葬改革工作开展、殴打殡葬管理人员的，要依法惩处。

土地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丧葬用地管理，严禁占用耕地乱建坟墓。对丧葬滥占土地，乱修乱建坟墓者，要坚决予以查处，并责令恢复原貌。

纪律监察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民政部党组关于共产党员应简办丧事带头实行火葬的报告〉的通知》要求，教育干部自觉遵守国家的殡葬法规，在移风易俗工作中起到带头模范作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廉洁自律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抓，对个别干部执意丧葬奢办、搞愚昧迷信活动的，给予纪律处分。

卫生院要认真管理好太平间，建立健全尸体进出太平间的管理制度，杜绝尸体未进太平间就外流土葬现象的发生。对发生偷尸土葬的医院，要追究医院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每个村确定 1—2 名殡改信息员，每月初向镇民政所上报本村上月死亡人口信息，以便准确掌握辖区人口死亡详情。

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公安、财政、工商、卫生、交通、宣传、土地、司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殡葬管理工作，形成政府领导、民政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各村要建立健全殡葬改革工作组织网络，签订责任状，明确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的相关责任人给与必要的处理。对个别因受利益驱使，心存侥幸、不惜铤而走险的违禁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对非法运尸行为、制售棺木窝点，坚决予以取缔和打击。

中共崔庙镇党委

崔庙镇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月 2 日